

與廠商洽談技術移轉-保密同意書

_____（以下稱立書人）為了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_____老師（以下稱揭露方）之技術機密資訊（主題：
_____）以進行技術移轉。揭露方擬將其持有之機密資訊告知或交付立書人，立書人瞭解揭露方所告知或交付之機密資訊，內含揭露方所擁有之研發成果或技術秘密重要智慧財產權之法定權利或期待利益。為保持所知悉或交付資訊之機密性，立書人同意恪遵本同意書下列各項約定：

1. 所謂「研發成果」係包括專利、著作權、積體電路佈局、營業秘密、電腦軟體、專門技術（know-how）及其他技術資料等智慧財產權。
2. 所謂「技術秘密」係指與揭露方相關並標示「機密」、「限閱」或其他同義字之一切商業上、技術上或生產上尚未公開之秘密，或雖未標示但依揭露方規章或一般商業及法律觀念，應視為機密之物品、文件及資料等。
3. 揭露方所交付之機密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書面、圖樣、電腦或磁碟片檔案、錄音、錄影帶或光碟片資料檔案等，凡立書人自揭露方或其所屬之教職員生、代理人、經銷商所取得或知悉或接觸的一切資訊均屬之。但機密資訊應不包括以下的資訊：
 - （1）已有書面證據證明揭露方所交付或告知之資訊為立書人所已知；
 - （2）已見於公開發行之刊物或出版品等欠缺機密性質之資訊；
 - （3）經揭露方事先書面同意立書人公開或揭露給第三人之資訊；
 - （4）立書人從不須承擔任何保密義務及責任的第三人處合法取得者。
4. 立書人保證嚴守保密之義務，非經揭露方書面同意，絕不以任何方式使其他第三人知悉或持有任何揭露方之機密資訊，更不得自行利用或以任何方式使第三人利用揭露方之機密資訊或取得任何權利。
5. 立書人同意於本同意書簽署時，完成與其職務作業必須知悉揭露方機密資訊的員工及相關人員簽署保密合約，要求其負擔與立書人相同的保密義務。
6. 立書人違反本協議之約定或有任何因可歸責於立書人的事由，致使揭露方的機密資訊被洩露者，除應由立書人負擔一切法律上責任外，還應對由此造成一切所受實際損害與所失利益或人格權或名譽之損害賠償。

7. 若揭露方將該等機密資訊對外公開或解除其機密性者，立書人亦同時解除對該等機密資訊之保密責任。
8. 立書人所接受或知悉之揭露方機密資料之權利及利益，仍屬揭露方之財產；立書人應於揭露方請求時，將該資密資料及其不管為何種形式之複製物全數立即返還揭露方。
9. 揭露方對於所提供或揭露之機密資料不為任何保證。對於立書人因使用揭露方依本同意書所提供或揭露之機密資訊而造成任何損失，揭露方不負賠償責任。
10. 本同意書之條款，如部份無效或無法執行，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
11. 凡因本同意書而生之爭議，雙方同意先本誠信原則磋商之，磋商不協時，同意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國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_____教授

立書人：_____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印信）

主事務所地址：_____

公司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_____（簽章）

身分證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E-Mail：_____

揭露方_____教授：

職稱：高師大教授

地址：高雄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